《群書治要36O》第四冊—文王問治國之貴 悟道法師 主講 (第二六二集) 2024/5/21 華藏淨宗學會 檔名:WD20-060-0262

諸位同學,大家好!我們繼續來學習《群書治要36O》第四冊,第四單元「為政」,十二、「法律」。

【二六二、文王問太公曰:「願聞治國之所貴?」太公曰:「 貴法令之必行。必行則治道通,通則民太利,太利則君德彰矣。」 】

這一條出自於卷三十一、《六韜・文韜》。

『文王』就是周文王。『太公』即姜太公。『貴』是注重、重視的意思。『治道』,治理國家的方針、政策、措施等,叫治道。 『太利』即大利,「太」就是大的意思。『彰』是表露、宣揚的意思。

這一條講,「周文王問姜太公:我想知道治理國家要重視哪些方面?姜太公回答說:要重視國家的法令必須能貫徹施行」。能夠實施政策,法令能實施,「則治國的方針、政策就會通暢,通暢則人民就會得到很大的利益,人民獲得了大的利益,君主的仁德就會得到彰顯」。這是姜太公回答文王,就是要怎麼樣治國,要重視哪些方面?姜太回答要重視國家法令,國家制定的法令必須能夠貫徹施行。能夠實施,治國的方針政策就會通暢;政策通暢,人民就得到很大利益;人民得到大利益,當然領導人就會得到彰顯,大家就很明顯看到領導人領導有方,讓人民都獲得大的利益。所以,政策法令如果不能去貫徹實施,再好的法令也沒有用。所以好的法令、好的政策要去實施,現在流行講的要落實,要去落實法令政策,領導人他的仁德自然就彰顯出來。

好,這一條我們就學習到這裡。祝大家福慧增長,法喜充滿。 阿彌陀佛!